

医药制造 (27) 企业绿色绩效评价

企业名称 北京艺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1			生产工艺及设备	绿色装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医药制造业》（DB11/T 675）	生产设备采用了《国家工业和信 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 推荐的装备，或一级能效设备（或 能效水平与上述目录中设备相当 的设备）；若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 核评估验收，其生产设备达到清洁 生产要求的I级水平，亦视为满足 本项要求	生产设备采用 了二级能效设 备（或能效水 平与二级能效 设备相当的设 备）；若企业 通过清洁生产 审核评估，其 生产设备达到 清洁生产要求 的III级水平， 亦视为满足 本项要求。	无强制性要求	企业所租用的园区采用 用高效相变储能+清 洁能源+智慧能源管 理系统，该系统利用 供暖（供冷）专用新 型储热材料储热技 术，使用谷电以热能 的形式储存在柔性热 池中，再根据用户端 的需求通过热交换器 与水换热实现与内循 环热泵的多能互补。 该系统符合《国家工 业和信息技术领域节 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 目录》（2024 年版） 中多能互补供热技术。	深绿	附件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2	污染治理技术	先进治污技术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130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 《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736)	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采用密闭装置或容器储存,并符合GB 37823 中的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水污染治理技术、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技术和噪声污染治理技术符合 HJ 1305 的要求,或采用处理效果等同或超过 HJ 1305 规定的其他可行技术	企业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目前暂未发布该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企业不涉及 VOCs 储罐,企业含 VOCs 物料主要为质检室使用的有机溶剂,均为密闭容器储存,符合 GB 37823 中的要求	企业质检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口达标排放,符合 DB11/T 1736 的要求。	深绿	附件 2
				动物房定期清理、消毒、垫料更换;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属于危险废物废弃物和其他废物纳入危险废物处理;臭气进行收集并采用吸收、吸附、生物净化等处理技术进行处理	动物房定期清理、消毒、垫料更换;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属于危险废物废弃物和其他废物纳入危险废物处理;臭气进行收集并采用吸收、吸附、生物净化等处理技术进行处理	企业无锅炉,目前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	不评价该指标	/	附件 3
3	污染物排放管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	1、无锅炉使用的企业,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不超过 DB11/501 排放限值的 50%;	1、无锅炉使用	生产环节废气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	企业无锅炉,目前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	深绿	附件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DB11/501 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4554 排放限值要求； 2、有锅炉使用的企业，要同时满足其锅炉应包含新能源利用设备，且新能源装机占比达 30%及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	的企业，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不超过 DB11/501 排放限值的 75%；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DB11/501 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4554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排放限值要求	放浓度符合 DB11/501 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4554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排放限值要求	浓度不超过 1.52 mg/m³，均满足低于排放限值 (20 mg/m³) 50%的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DB11/307 限值要求			企业产生的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深绿	附件 4

序号	一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二级指标									
		排放							后排放, 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浓度符合DB11/307限值要求。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化学药品制剂	片剂	≤0.1m³/万片	≤0.7m³/万片	无强制要求	企业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 无化学药品制剂产品。	不评价该指标	/
					针剂	≤8m³/万剂	≤12m³/万剂	无强制要求	企业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 无化学药品制剂产品。	不评价该指标	/
				中药饮片加工	≤1.0m³/吨		≤3.0m³/吨	无强制要求	企业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 无中药饮片加工产品。	不评价该指标	/
					≤25m³/吨		≤45m³/吨	无强制要求	企业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 无中成药产品。	不评价该指标	/
			单位产品COD排放量	化学药品制剂	片剂	≤0.1kg/10000 tables	≤0.5kg/10000 tables	无强制要求	企业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 无化学药品制剂产品。	不评价该指标	/
					针剂	≤0.05kg/10000 bottles	≤0.3kg/10000 bottles	无强制要求	企业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 无化学药品制剂产品。	不评价该指标	/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中药饮片加工	≤0.2kg/吨	≤1.0kg/吨	无强制要求	企业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无中药饮片加工产品。	不评价该指标	/
				中成药	≤15kg/吨	≤50kg/吨	无强制要求	企业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无中成药产品。	不评价该指标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深绿	附件 5	
				单位产品危废产生量	化学药品制剂	片剂	≤0.1kg/10000 tables	≤1.0kg/10000 tables	无强制要求	企业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无化学药品制剂产品

序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 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 等级	对应 证明材料
				针剂	≤0.3kg/10000 bottles	≤1.2kg/10000 bottles				
							无强制要求	企业所属行业为生物 药品制造,无化学药 品制剂产品。	不评 价该 指标	/
		噪声 污染 防治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3)	厂界噪声低于GB12348限值5分 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低于 GB12348 限值 1~5 分贝 (不 含) 之间	厂界噪声符 合 GB12348 要求	企业位于3类声功能 区,2025年厂界昼间 噪声检测结果为 50~63分贝,低于《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限值(昼 间65分贝)1~5分贝, 且厂界噪声200m范 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 区域,厂界噪声排放 符合深绿要求。	浅绿	附件6
4	监测监 控水平	自行 监测 和自 动监 控	《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中 药、生物药品制 剂、化学药品制 剂制造业》(HJ1256) 《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	1、各企业污染物排放口自行监测严格执行HJ1256规 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生物药品制剂制造业废水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总排放口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自动监测数据保 存一年以上; 3、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废水直接排放总排放口按 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无强制要求	企业所属行业为生物 药品制造,且属于重 点管理单位,企业废 水直排排放、间接排 放总排放口按安 装在线监测设备,且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	深绿	附件3、附 件4、附件 6、附件7 和附件8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范-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成药生产》(HJ106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物药品制造》(HJ1062) 《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上; 4.废气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主要排放口按照HJ1063、HJ1064、HJ1062确定。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未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		
5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物料公路运输使用情况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 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GB18285和GB3847要求。非道路移	1、企业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暂无成型的产品进行外售,同时企业所用的原辅料量较少,均为供货商送货。因此,企业不涉及京内4.5t以下运输车辆;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9

序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 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 等级	对应 证明材料
			《简易工况法》》 (GB18285) 《柴油车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测量 方法(自由加速法 及加载减速法)》 (GB3847) 《非道路柴油移 动机机械排气烟度 限值及测量方法》 (GB36886)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 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 械,其中新能源车比例100%	15%; 2.厂内运输和通 勤全部使用国 五及以上排放 标准车辆(含燃 气)或者新能源 车辆,其中新能 源车比例不低 于15%; 3.厂内非道路移 动机机械全部使 用国三及以上 排放标准或者 新能源机械,其 中新能源车 比例100%	动机机械污染 排放应满足 GB36886的 要求	2、企业无通勤车; 3、企业厂内无非道 路移动机械。		
6	碳排放 管理	温室 气体 排放 量	单位产值温室气 体排放量	中成药 生产	≤131.95kg CO ₂ /万元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 点和一般碳排放报告 单位。	不评 价该 指标	/
				西药制 造	≤109.22kg CO ₂ /万元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 点和一般碳排放报告 单位。	不评 价该 指标	

序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 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 等级	对应 证明材料
				其他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5%					
	碳排放信息披露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年二氧化碳碳排放量5000吨(含)及以上]	实际碳排放量低于最终核定配额		实际碳排放量等于最终核定配额(含碳交易、上年富余配额抵消)	按照要求完成履约,并提交碳排放、碳核查报告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报告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北京市一般报告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含)及以上]	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报告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3%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报告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序号	一级指标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7	能源管理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购买 CCER 或者购买绿电、绿证，或者购买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报告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能源管理体系》（ISO50001）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
		能源消耗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化学药品制剂	片剂	≤3 kgce/10000 tables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针剂	≤ 0.2 tce/10000 bottles	≤ 1.0 tce/10000 bottles				
					中药饮片加工	≤ 0.05 tce/t	≤ 0.2 tce/t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报告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中成药	≤ 1 tce/t	≤ 5 tce/t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报告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报告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办公场所节能、节水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 20 kgce/m ² ·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 24 kgce/m ² ·a			无强制要求	企业生产和办公用房为租用，无单独的办公楼，且租赁面积约5704 m ² ，不足20000 m ²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不评价该指标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10
									企业生产和办公用房为租用，无单独的办公楼，且租赁面积约5704 m ² ，不足20000 m ²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不评价该指标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10
									企业生产和办公用房为租用，无单独的办公楼，且租赁面积约5704 m ² ，不足20000 m ²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不评价该指标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10

序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 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 等级	对应 证明材料
	指标				等级 1、等级 2 设备 使用率 $\geq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geq 6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 使用率 $\geq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geq 60\%$			企业生产和办公用房 为租用，无单独的办 公楼，且租赁面积约 5704 m^2 ，不足 20000 m^2 ，不属于大型公共 建筑，不评价该指标	不评 价该 指标	附件 10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 量 $\leq 1.0m^3/m^2 \cdot 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 量 $\leq 1.5m^3/m^2 \cdot a$			企业生产和办公用房 为租用，无单独的办 公楼，且租赁面积约 5704 m^2 ，不足 20000 m^2 ，不属于大型公共 建筑，不评价该指标	不评 价该 指标	附件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节能	绿色建筑	企业办公、厂房、仓储、体育场馆等建筑进行可持续建筑的设计、建造和购置消费活动，可持续建筑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或者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活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	近一年竣工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 DB11/T825 三星级	近一年竣工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 DB11/T825 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企业近一年无竣工新建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
8	减碳行动	节能技改	积极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积极开展节能减排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报告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序号	一级指标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9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达到I级水平。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达到III级水平。	无强制性要求	企业未在近五年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中, 无强制性要求	不评价该指标	/
		环境信息披露	公开环境相关信息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环境信息披露	深绿	附件 11
		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之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无强制性要求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深绿	附件 12 和 附件 13



企业认定结果 (加盖公章): ☐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